附件2

秦皇岛市教育部门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检查  项目 | 检查子项 | 事项  类别 | 检查  主体 | 检查依据 | 检查  方式 | 检查内容 |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 |
| 1 |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|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  事项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《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第六条。 |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| 学校安全工作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 | 是 |
| 2 |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|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| 一般检查  事项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（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）第十一条。 |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|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。 | 是 |
| 3 |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|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| 一般检查  事项 |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第五项。 |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网上巡查  听取汇报  组织座谈  个别了解 |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。 | 是 |
| 4 |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| 对中小学等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 | 一般检查  事项 | 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实施办法（2000年教育部令第11号）第四条。 |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| 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 | 是 |
| 5 | 对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 | 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，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检查 | 一般  事项 |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四条。 |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|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，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；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 | 否 |